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因历史原因,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有部分房产建设在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双环集团”)的土地上,且双环集团部分土地被公司用地环绕,为适应公司发展规划,同时解决公司房产和土地权属不一致问题,双环科技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双环集团生产区所属的五宗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区外一宗土地使用权(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土地面积339,858.38平方米(510.3亩),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5,982.66万元加增值税合计6521.0994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

交易对手双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因此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仅适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资产总额标准。经核实,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3171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汪万新;

注册资本:45,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双环集团66%股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环集团34%股权。宜昌市国资委为双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双环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为294,999.53万元,净资产为155,550.0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135.32万元,净利润85,469.03万元(未经审计)。

双环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双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双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双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尚可,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涉及土地共计六宗,土地面积合计为339,858.38平方米,账面价值为688.39万元。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证载权利人均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名称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3号	双集-13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运销产品库	50002.74	2053/12/17	2,723,803.47	1,688,758.15
2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4号	双集-14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双环农场驻地片	15407.95	2053/12/17	1,771,100.55	1,098,082.34
3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01号	双集-01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水采矿区片	49524.8	2053/12/17	2,183,746.66	1,353,922.93
4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04号	双集-04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修油罐区片	122000	2053/12/17	2,668,344.29	1,654,373.46
5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0号	双集-10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炉至储煤场片	62368.79	2053/12/17	1,083,190.31	671,577.99
6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2号	双集-12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油改煤片	40554.1	2053/12/17	672,904.31	417,200.67
合计				339858.38		11,103,089.59	6,883,915.55

上述交易标的未设立抵押、质押、留置、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

(二)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市场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4、测算过程:

(1)市场法

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期日地价的一种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P =PB×A×B×C×D×E

其中: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指在求取某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两者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待估宗地地价的评估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公式为:

P=P1b×(1±∑Ki)×Kj+D

式中:P—待估宗地土地价格;

P1b—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Ki—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j—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5、评估结果

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六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与市场法平均值作为宗地的最终评估结果,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在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5982.66万元,账面价值为688.39万元,评估增值5,294.27万元,增值率为769.08%。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率%
1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3号	双集-13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运销产品库	1,688,758.15	8,858,500.00	424.56
2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4号	双集-14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双环农场驻地片	1,098,082.34	2,729,700.00	148.59
3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01号	双集-01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水采矿区片	1,353,922.93	8,391,000.00	519.75
4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04号	双集-04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修油罐区片	1,654,373.46	21,613,500.00	1,206.45
5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0号	双集-10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炉至储煤场片	671,577.99	11,049,300.00	1,545.27
6		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2号	双集-12	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油改煤片	417,200.67	7,184,600.00	1,622.10
合计					6,883,915.55	59,826,600.00	769.08

增值原因主要为:①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且取得方式为划拨转出让,取得成本较低;②土地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6、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含税价,不包含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以6521.0994万元(含税价)为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人)

乙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

(二)转让标的物

1、第一宗土地

(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应城国用 (2003)第142501013号;土地座落: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运销产品库;

(2)土地面积:50002.74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从2003年12月31日至2053年12月17日;取得方式:【出让】。

(3)土地【未】设定抵押,【未】出租。

(4)乙方受让土地使用年限:乙方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证(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3号)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甲方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2、第二宗土地

(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应城国用 (2003)第142501014号;土地座落: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双环农场驻地片;

(2)土地面积:15407.95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从2003年12月31日至2053年12月17日;取得方式:【出让】。

(3)土地【未】设定抵押,【未】出租。

(4)乙方受让土地使用年限:乙方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证(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4号)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甲方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3、第三宗土地

(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应城国用 (2003)第142501001号;土地座落: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水采矿区片;

(2)土地面积:49524.8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从2003年12月31日至2053年12月17日;取得方式:【出让】。

(3)土地【未】设定抵押,【未】出租。

(4)乙方受让土地使用年限:乙方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证(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01号)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甲方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4、第四宗土地

(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应城国用 (2003)第142501004号;土地座落: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修油罐区片;

(2)土地面积:122000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从2003年12月31日至2053年12月17日;取得方式:【出让】。

(3)土地【未】设定抵押,【未】出租。

(4)乙方受让土地使用年限:乙方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证(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04号)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甲方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5、第五宗土地

(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应城国用 (2003)第142501010号;土地座落: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炉至储煤场片;

(2)土地面积:62368.79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从2003年12月31日至2053年12月17日;取得方式:【出让】。

(3)土地【未】设定抵押,【未】出租。

(4)乙方受让土地使用年限:乙方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证(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0号)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甲方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6、第六宗土地

(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应城国用 (2003)第142501012号;土地座落: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油改煤片;

(2)土地面积:40554.1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从2003年12月31日至2053年12月17日;取得方式:【出让】。

(3)土地【未】设定抵押,【未】出租。

(4)乙方受让土地使用年限:乙方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证(应城国用(2003)第142501012号)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甲方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价款和支付条件

1、根据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永业行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3]第WH0023号),本合同拟转让标的物的含税转让价款为:6521.0994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壹万零玖佰玖拾肆元整),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为:开户银行:中行应城支行;户名: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账号:558657549027。

3、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价款分为两期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期: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到甲方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发票后应支付2608.4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捌万肆仟肆佰元整)给甲方。

(2)第二期:在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标的物现场移交乙方管理、开发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申请递交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顺利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尾款,即支付3912.659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元整)给甲方。

4、标的物在转让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拟转让土地使用权正式转移登记至乙方之日)产生的摊销,由乙方承担。

5、税费承担:在标的物的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费和交易手续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在转让完毕后,标的物使用过程中的各项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标的物的转让与交付

1、自本合同生效及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物按现状交付给乙方。双方签署交付确认书,由乙方依法继续开发、建设、管理。但乙方故意延迟受领,甲方发出移交通知而乙方不配合办理移交的,因延迟移交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发出通知三个工作日后视为移交完成。

2、自本合同生效及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后七日,甲方和乙方应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将本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材料。对于其中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交。

3、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登记的处理

(1)因不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更转移申请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后三十日内未能得到受理且甲乙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书面一致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终止履行合同后,应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五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2)因不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申请得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但未能在本合同生效后一百二十日内取得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的以乙方为权利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且甲乙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书面一致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终止履行合同后,应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五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1、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在合同生效及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后三十日仍未配合乙方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视为逾期,甲方逾期达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10%追究甲方违约金。

2、乙方须按规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乙方逾期达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10%追究乙方违约金。

3、甲方隐瞒该土地存在的权属争议、共有、出租、抵押、被查封或不符合转让条件等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4、任何一方迟延或拒绝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资料、迟延或拒绝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违约方逾期达三十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10%追究违约方违约金。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次转让得到甲乙双方权力机构 (董事会或股东 (大) 会) 的授权与批准;

2、本次转让获得必要的国资监管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核准/审批通过;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的完整性,有利于完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双环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17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采用通迅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应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采用通迅表决的方式举行。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716,769.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858,384.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4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颀中科技于2023年04月11日发布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颀中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颀中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6月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38.00	74269.8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01.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8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1.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5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内普遍面临营收和盈利能力下滑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的营收和盈利能力受消费需求复苏进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11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01.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8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1.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5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内普遍面临营收和盈利能力下滑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的营收和盈利能力受消费需求复苏进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3-00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4月12日换手率为18%,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44.44%,换手率较高,成交量显著放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1,000万元~-2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3,000万元~-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约为11亿元(未经审计)。公司继续加强与各方沟通,持续加大催收力度,以进一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三、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投资者对大唐不夜城步行街行为艺术表演《盛唐密盒》关注较多。《盛唐密盒》是公司演艺中心打造的主题演艺,在大唐不夜城步行街免费演出,单次表演时长10分钟,《盛唐密盒》未开展其他商业活动,该演出未对公司产生直接的收入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于2023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深交所要求,结合公司相关情况最新进展,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相关补充及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一次修订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18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纪瑞东先生,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李建先生,独立董事王延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财务管理部/